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

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108年8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輔導學生在實習課程內，使用校內之實習場地或進入校外相關機構實習，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，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利用校內之設備與場地實習者，屬校內實習課程，其相關規定由各系(所)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之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(所)、教務處、學生發展處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，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系(所)：負責實習之簽約學生實習之督導、實習成績之評定、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，並編列推動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- 二、教務處：制定學生實習之機制，並協助各學系考核學生校外實習成果。
- 三、學生發展處：統籌擴增學生實習場所，接洽及簽訂實習合作關係。
- 四、校外實習機構：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、訓練、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應安排於學期中，每學期以18週為限；倘學校考量課程規劃，全學期課堂時間係用於教師教授課程未安排學生實習，始得規劃學生運用寒、暑假期間實習，且應符合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原則。

校外實習契約列有月薪、基本工資及勞保等相關文字，如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如涉有「勞務提供」或有「工作事實」者，應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0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雇主聘僱旨揭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」辦理；倘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，則無需申請工作許可且非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適用範疇。

第五條 學生實習時間，由各系(所)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經系課程委員會審定。課程規劃之校外實習時間須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；若該機構輔導教師及學校指導教師認為必要時，得延長實習時間。

第六條 學生實習依分組或個人專長方式實施，分組實習採建教合作、專題或專案方式進行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有良好制度，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、工廠。

第八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應取得實習機構建教合作或專題、專案、實習合約書。

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與離退，應以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，須經系(所)主任同意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。
- 二、學生經由系(所)集中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，則由系(所)統籌規劃分發作業。
- 三、實習學生中途若因特殊因素離退時，實習時數未達該課程校外實習規定之時數者，得由學系轉介或另安排實習機構繼續完成剩餘時數。**

第十條 實習生實習期間，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，由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初評後，

送交各系(所)指導教師複評。

-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兩項，採百分計分法。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，為實習成績及格，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。
- 第十二條 教務處得會同各系(所)就實習之各項事務，不定期協調、檢討，俾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更臻完善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關學生實習辦法施行細則，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